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http://www.alphamabonc.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4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代表委任安排.....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4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22
附錄五 —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5至9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當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ii)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及(iii)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康寧傑瑞」	指	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子建博士  
蔚成先生  
吳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方洲路17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v)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v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96,484,380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

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192,968,761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則另作別論；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發行授權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處提及的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或交易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一次。在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之前繼續擔任董事，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即劉陽女士及郭子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劉陽女士及郭子建博士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



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劉陽女士及郭子建博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建議修訂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有關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計劃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的定義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激勵的人士）；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詳細說明在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情況下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g)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h) 將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i) 載入購股權可能失效或被註銷的具體情況；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退回機制編纂成文；
- (k) 載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剔除情況；及
- (l) 載入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內部管理及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持續努力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並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在確定參與者的資格、歸屬時間表、行使價格及退回機制方面的酌情權，使本公司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詳述之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計劃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的定義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激勵之人士）；
- (b) 採納計劃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

---

## 董事會函件

---

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詳細說明在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情況下調整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載入獎勵可能失效或被註銷的具體情況；
- (k) 將特定情況下的退回機制編纂成文；
- (l) 要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 (m) 載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剔除情況；及
- (n) 載入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內部管理及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以及為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參與者盡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在確定參與者的資格、歸屬時間表、行使價格及退回機制方面的酌情權，使本公司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詳述之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經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經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此處提及的新股份或新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本公司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利用庫存股份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撥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而相關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因應《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不超過股東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限額之購股權及／或獎勵。前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96,484,380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共964,843,8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授出但根據原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1,058,608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無特定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該等1,058,608股股份構成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總數的一部分，並將在本公司申請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時扣除。

此處提及的新股份或新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0頁。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http://www.alphamabon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靈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2023年年報「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4,843,807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964,843,807股股份），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的日期，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6,484,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	8.47	6.86
7月	10.40	7.26
8月	9.43	6.93
9月	9.79	8.30
10月	12.30	8.10
11月	13.46	6.13
12月	6.84	6.02
<b>2024年</b>		
1月	6.71	3.90
2月	5.43	3.81
3月	5.95	4.33
4月	4.85	4.0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43	4.65

##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劉陽女士

#### 職位、經驗及關係

劉陽女士，52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於201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運營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劉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供應鏈等方面的公司運營及管理。劉女士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擔任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擔任Alphamab (Australia) Co Pty Ltd的董事。

劉女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當過四年的內科醫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連雲港第一人民醫院內科擔任主治醫師。自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其曾任職於Ironwood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Microbia, Inc.)。自2003年至2010年，劉女士亦任職於ImmunoGen, Inc.。其亦擔任蘇州丁孚靶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劉女士於2020年7月入選福布斯中國評選的2020年中國科技女性50強。

劉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徐州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的配偶。

#### 服務年限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且該委任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陽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314,000,000 <sup>(1)</sup> (L)	32.54%
	配偶權益	4,552,950 <sup>(2)</sup> (L)	0.47%

附註：

(1) 劉陽女士為劉-1202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Rubymab Ltd.的全部股本由作為劉-1202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陽女士被視為於Rubymab Ltd.持有的3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陽女士為徐霆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徐霆博士持有的4,552,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L)	0.23%
	配偶權益	16,743,500 <sup>(1)</sup> (L)	1.73%

附註：

(1) 劉陽女士為徐霆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徐霆博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2) 郭子建博士****職位、經驗及關係**

郭子建博士，62歲，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郭博士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的教授。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彼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20年10月，郭博士榮獲亞洲生物無機化學傑出成就獎。於2016年9月，郭博士獲意大利化學會頒發Luigi Sacconi獎章。於2016年2月，郭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國家自然科學一等獎。

於2017年11月，郭博士被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2022年11月，郭博士於世界科學院（「**TWAS**」）第16屆大會上獲選為世界科學院院士。

郭博士於1994年9月在意大利帕多瓦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前在英國倫敦大學Birkbeck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服務年限**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表現、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業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採納，並於 [日期] 修訂)

---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項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5月25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修訂本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妥為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任何上述各類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釐定。
「現有計劃」	指	具有第8.2段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u>參與者</u>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計劃」	指	具有第8.2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 <u>參與者</u> 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具有第4.2段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及本計劃中的要約函（定義見第4.2段）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無論如何將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後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惟須遵守第7段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
「 <u>參與者</u> 」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激勵的人士）；</u>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u>相關合資格人士</u> 」	指	具有第4.5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計劃」	指	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28.1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價格，須受第5段及第9段規限；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2.1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其詮釋；

1.2.2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3 意指陽性的詞彙亦包含陰性含義；及

1.2.4 對任何法令之提述，須解釋為該法令經不時修訂、延期或重新制訂後之提述~~一~~；及

1.2.5 凡提述新股份或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及凡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1.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1.2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持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並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3.2 在達成第2段的條件的前提下及在第14.2.2段的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在此期限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述10年期間屆滿時仍然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並應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以決議案的方式授權由任何三名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其於管理本計劃方面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前提是第3.3段概無規定會損害董事會隨時撤回相關授權的權利或折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經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出要約，這將賦予相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4.4、4.5、4.6及8段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權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須達成的績效標準），前提是該等條件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4.2 各項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以書面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出（「要約函」），並須：

4.2.1 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4.2.2 列明要約日期；

4.2.3 指明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獲達成當日後14日的日期；

4.2.4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及程序；

4.2.5 指明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

- 4.2.6 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之後股份的認購價及認購價的支付方式；
- 4.2.7 列明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日期；
- 4.2.8 列明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績效目標（如有）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於特定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百分比）；
- 4.2.9 要求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及
- 4.2.10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 4.3 董事會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就每份購股權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相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要約函。為免生疑，若相關要約函並無載有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概無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另行釐定的特別情況則作別論。
- 4.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及歸屬條件，董事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有關安排及條件，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特定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例如：
- 4.4.1 向新加入的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4.4.2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4.4.3 授予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提前歸屬；
- 4.4.4 授出以達成第4.3段的績效目標為條件的購股權；
- 4.4.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確定，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倘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進行調整；
- 4.4.6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4.4.7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 4.5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要約函載列。
- 4.3 就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 4.6
- 4.7 於以下時間不得作出授出：
- 4.4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
- 4.7.1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作出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作出授出：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實際刊發當日結束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4.7.2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本計劃其他規則；

4.7.3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有關授予；

4.7.4 倘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

4.7.5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4.3 根據第4.6段，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相關股份（定義見第4.10段）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4.3.1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4.3.2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4.8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等授予，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須就建議向有關承授人作出有關授予而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及(c)購股權條款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5.3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6 倘擬向上市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4.7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相關股份（定義見第4.10段）數目及價值：

4.7.1 超出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4.7.2 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有關授出不會生效，除非：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4.8 就計算第4.5及4.7段的限額而言，根據第7段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4.9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更，而將導致相關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第4.7段所載數目及價值，則有關變更不會生效，除非：

4.9.1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更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及

4.9.2 變更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10 就第4.5及4.7段而言，「相關股份」指在截至授出第4.5或4.7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第4.5或4.7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4.11~~ 就所提呈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惟4.10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倘要約在以此為目的的要約中列明的時間內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 5. 認購價

5.1 根據第5.2段及第9段，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5.1.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5.1.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5.1.3 股份面值。

5.2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4.5段或第4.78段或第4.9段授出，就第5.1.1段及第5.1.2段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第5.1段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

##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僅屬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根據本計劃條款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時將購股權轉讓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

情況下除外，惟任何有關受讓人須受本計劃規則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如本段遭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的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會就本段是否遭違反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決定性。倘轉讓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 6.2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屆滿前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說明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及將予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相關要約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在收到有關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第9段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28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相關的股票。
- 6.3 ~~除非於要約日期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函(定義見本計劃第4.2段)中訂明，否則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根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定義見本計劃第4.2段)的條款，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惟：

- 6.3.1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6.3.3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6.3.2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6.3.3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60天內接獲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書，則僅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法定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
- 6.3.4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6.3.5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 6.3.6 除第6.3.5.3.4段中規定的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相關

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本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及

6.3.7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

6.3.6 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 7. 購股權失效

7.1 行使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立即終止自動失效：

7.1.1 購股權期間屆滿；

7.1.2 第6.3.1段所述之日期；

7.1.3 第6.3.2段所述之日期；

7.1.4 第6.3.3段所述之60日期間屆滿；

7.1.5 第6.3.4段所述之日期；

7.1.6 第6.3.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7.1.5

7.1.7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6.3.6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7.1.6

7.1.8 第6.3.7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7.1.7

7.1.9 在本段指明日期或之前，第2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7.1.8

7.1.9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日期；及

7.1.10 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之日期。

董事會有權決定購股權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及為定論。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第7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就根據行使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合共不得超過不時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之310%（「計劃授權限額」）。如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8.2 根據第8.1、8.4及8.5段，於本公司採納本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本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因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本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8.3 就計算第8.2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8.4 本公司或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8.4.1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3.1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於修訂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批准根據本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或
- 8.3.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的任何時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已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現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8.4.3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8.4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第8.3段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8.5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這將導致超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8.5.1 該授出乃為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8.5.2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整體性的簡介，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9. 股本變動的影響

9.1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9.1.1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9.1.2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9.1.3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9.2 倘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

9.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即第9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購股權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供股

調整購股權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指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  
削減股本

調整購股權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有關批准規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 11.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擔。

## 12. 計劃的修訂修訂及終止

12.1 於第12.2、12.3及12.4段規限下，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本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12.1.1 第1.1段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12.1.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包括第3、4.1、4.3、4.4、4.5、4.6、4.7、4.8、4.9、4.10、5、6、7、8、9、12、13及14段。

不得對以上各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股份附帶的權利者除外。

12.2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1 修訂

12.1.1 於本段即第12.1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文，惟經修訂的本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2.1.2 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有關其已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的購股權的任何現存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以下情況，則無需取得有關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購股權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

(b) 不大可能合理地大幅減少根據有關購股權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

12.1.3 對本計劃條款進行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相關修改或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2.1.4 對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獲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相同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已向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關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相關批准（惟根據本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2.2 終止

12.2.1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啟動，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有效。儘管本計劃中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在不損害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權利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

12.3 對本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運作本計劃前仍未行使且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本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2.4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2.2.3 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3.1 董事會可在經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根據上文第6.1段註銷，則無須獲得相關批准。
- 13.2 概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其已註銷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不時有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不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授出。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止回補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相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1 倘承授人：

14.1.1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就本段及與因故終止關係有關的本段項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因故」應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或諮詢合同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
- (b)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勝任或疏忽；或
- (c)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令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14.1.2 因工傷以外的理由喪失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公司所派職責的能力；



- 14.1.3 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14.1.4 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章、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及其職業道德；
- 14.1.5 因相關承授人為僱員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革職；
- 14.1.6 破產或在合理期間內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約定；
- 14.1.7 未經本公司同意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未按本公司要求整改；
- 14.1.8 因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
- 14.1.9 因違反相關香港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指控、定罪或須承擔責任；或
- 14.1.10 董事會認為相關承授人不再合適獲發購股權或持有股份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未獲歸屬購股權即時失效，且承授人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1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本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對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等。

## 16. 雜項

16.1 不論本計劃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16.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倘適用)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於其任期或僱傭期間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參與本計劃或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倘因任何原因相關任期或僱傭遭終止，本計劃不會為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提供任何獲得額外補償或賠償的權利；及

16.1.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產生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的事由。

16.2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6.3 承授人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6.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專人投遞或預付郵資或傳真方式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徐霆或徐霆就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聯繫資料載於下文)，或以其他方式不時知會承授人，及(就承授人而言)送遞至本公司不時獲告知的承授人的住址。

本公司：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收件人：徐霆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八達街 99 號  
月亮灣美頌花園 7-801 室

傳真：86-512-6595-1825

- 16.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下應被視為已送達：－
- 16.5.1 倘為專人投遞，則為投遞到達時；
- 16.5.2 倘為預付郵資方式，則為寄出後第二日；或
- 16.5.3 倘為傳真方式，則為發送當日，惟發件人須保留一份發送報告，指明傳真已經成功發出及送達。
- 16.6 倘為本公司通過郵遞發出的通知，如須證明已被送達，僅須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已註明地址並加蓋郵戳並已投遞至有關郵箱或郵局。
- 16.7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同意書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本公司不會對因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如第7.1段所述）造成的任何授予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的購股權失效負責。
- 16.8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採納，並於 [日期] 修訂)

---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間」	指	具有第3.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長不時諮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決定；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3月23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u>修訂日期</u> 」	指	<u>正式批准本計劃修訂且本公司股東採納的日期；</u>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4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第3.1.1條授予且須受限於第3.6條的股份及其歸屬須受限於第3.4條管理委員會授予 <u>選定參與者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及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u>

「獎勵股份」	指	<u>就承授人而言，由管理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購買股份而獲得；</u>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第3.4.2條所載的情形；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確認函」	指	具有第3.4.3(c)3.4.3(e)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指任何其中一名；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該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向該僱員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歸屬於該僱員的獎勵股份予代名人賬戶，或本公司進行上述事宜時須遵守該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但董事會完全認為有關規定過份繁瑣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就此在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不將該僱員納入可享有相關行為的利益；

「行使價」	指	具有第3.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u>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或殘疾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u>
「授予日期」	指	對於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指授予、已授予或將會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
「授予函」	指	具有第3.2.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貨幣金額」	指	具有第3.3.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名人賬戶」	指	具有第3.4.3(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參與者</u> 」或 「 <u>僱員參與者</u> 」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個別人士（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 <u>規定指示</u> 」	指	具有第3.3.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購買價</u> 」	指	具有第3.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薪酬委員會</u> 」	指	<u>董事會薪酬委員會</u> ；
「 <u>計劃</u> 」	指	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u>計劃授權限額</u> 」	指	具有第6.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計劃股份</u> 」	指	<u>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惟預期受託人將透過全資公司持有計劃股份）根據信託條款就計劃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u> ；
「 <u>選定參與者</u> 」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選定及根據本計劃可予授予 <u>獲得獎勵</u> 的任何參與者；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u>股份</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u>股東</u> 」	指	<u>股份持有人</u> ；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乃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的定義釐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管理計劃委聘的受託人，或任何新增或替任的受託人；
「未接納股份」	指	根據 <u>授予但選定參與者承授人</u> 並無在接納期間內接納且已經或將按第4條處理的股份；
「無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於 <u>選定參與者承授人</u> 的股份且按照第3.4.1(a)至3.4.1(d)條、第3.4.3(c)條 <u>計劃規則</u> 或其他規則相關授予已失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3(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3.4.3(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在本計劃中，凡對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隱含提述均應解釋為對該等法律、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擴展、合併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任何重新頒令的法律、條文及規則（無論是否修改）及應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條文或規則頒令的任何附屬法例。

1.3 於本計劃中，凡提述新股份或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及凡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4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陽性屬性的詞語應包括其陰性屬性；及
- (c)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凡提述段落或分段均指本計劃的段落或分段。

1.4 詮釋本計劃時：

1.5

- (a) 同類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的一般詞彙不會因其為顯示特定類別的行動、事宜或事項的先前詞彙而具有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彙不應因其所遵循的事實及一般詞彙擬包含的特定例子而具有限制性涵義。

## 2. 目的、期限及管理

### 2.1 目的

2.1.1 本計劃的目的是：

- (a)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b) 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集團；

- (c) 向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
- (d)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
- (e) 為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選定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期實現提高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持股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2.1.2 本計劃列明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安排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 2.2 期限

在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除董事會根據第8.29.2條可能釐定的任何延期或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則條文仍具完全效力，以使於計劃屆滿前已授予及接納的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

## 2.3 管理及信託

2.3.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按照本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及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管理委員會就與本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由股東裁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並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2.3.2 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委員會在本計劃項下選擇任何人作為選定參與者時可能訂明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以及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受託而產生的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2.3.3 在不影響第8.1.19.1.1條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有關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與本計劃條文、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相抵觸。

2.3.4 為於歸屬後履行獎勵，本公司可按管理委員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根據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場內購買購入現有股份，該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惟(i)根據本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計劃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並已發出該指示；及(ii)倘本公司於歸屬後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履行任何獎勵，該等配發及發行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3. 本計劃的運作

#### 3.1 授予獎勵股份

3.1.1 在本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其根據第2.3.1條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

3.1.2 儘管有第3.1.1條的規定，但在以下情形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a) 本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認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可能不時修訂）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內幕消息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為止；

(b)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在以下較早者前30日起計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不得授予任何獎勵的期間應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b) 授予該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c)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該等授予；或

- (d)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予該獎勵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或
- (d)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e)

### 3.2 釐定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條件的標準

3.2.1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選定參與者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的行使購買價（如有）（「行使購買價」）、行使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須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項。

3.2.2 行使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同期估值在內的因素。

3.2.3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選定參與者、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行使購買價（如有）以及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其須於授予日期按與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大致相同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亦可通過指定線上門戶設施作出）告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授予函」）。除其他事項外，授予函須涉及以下事項：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參與者的類別；
- (b) 授予日期；
- (c) 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要約的期限；
- (d) 提呈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日期；
- (e) 歸屬條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
- (e) 接納獎勵時應支付的行使購買價（如有）以及行使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必須支付購買價的期限；及
- (f) 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且與本計劃不相抵觸的與獎勵股份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g)

3.2.4 於收到授予函後，選定參與者須通過以下方式確認其接納授予：(i)將由其正式簽署的與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大致相同格式的接納通知交回本公司；及(ii)在授予日期後5個營業日或授予函所訂明的期間（「接納期間」）內完成管理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所需的步驟，以確認其接納授予。

3.2.5 獎勵須遵守本計劃規則、授予函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其形式的任何有關文件所訂明的條款。選定參與者須承諾受計劃條款及獎勵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3.2.5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根據上文第3.2.4條於訂明時間內向本公司交回3.2.6 接納通知或完成確認其接納授予所需的步驟，則須按照第4條處理，授予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授予項下的股份將成為未接納股份。

### 3.3 受託人買賣股份

3.3.1 在第3.7.2條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須於任何時候及／或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促使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不予禁止的情況下）的資源就購買將予授予的任何股份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貨幣金額」）。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向受託人交付書面指示（「規定指示」，格式實質上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以指示受託人根據該函件所載條款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受託人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規定指示可指明（其中包括）(i)購買的期限；(ii)擬購買的股份數目；(iii)用於有關購買的最高貨幣金額；(iv)購買股份的最高價格；及／或(v)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3.3.2 在第3.3.1條的規限下，在規定指示所指明的期限（或受託人與管理委員會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受託人須將有關貨幣金額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除管理委員會指示外，受託人不得按其酌情決定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但受託人可行使其酌情權，在

規定指示所載指示的範圍內實際購買股份。一旦購買後，受託人須根據本文件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就此購買的股份。受託人完成購買後，受託人須盡快知會管理委員會其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於規定指示中訂明的購買期屆滿後，尚未動用的貨幣金額任何餘額無論如何不得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完成相關購買後向本公司退還貨幣金額的任何餘額。

3.3.3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於本計劃終止之前，受託人不可出售或另行處置根據本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亦不得於本計劃終止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3.3.4 在不影響本第3.3條上述各段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收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在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就計劃及信託認購及／或收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或在根據第9.2條終止計劃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儘管上文所述，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表示於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有關買賣會導致受託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則受託人不得當時買賣股份。

### 3.4 獎勵股份的歸屬

#### 3.4.1 歸屬條件

(a) 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管理委員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在管理委



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特定情況，包括：

- (i) 向新加入的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補償其從前工作單位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ii) 向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現有骨幹人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補償其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iii) 向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等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僱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iv) 根據本第3.4.1條，授予獎勵須待績效目標實現方可作實；
  - (v) 授予獎勵的時間按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時而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進行調整；
  - (vi)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i) 授予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
- (b) 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就各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授予函內。為免生疑問，如相關授予函中未列有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將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除非在管理委

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否則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要求。

- (a) 除第3.4.1條另行規定外，獎勵股份須待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於授
- (c) 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及於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於每一相關歸屬日期）持續為參與者且就該等獎勵股份的行使購買價（如有）收到全部款項方可歸屬。
  
- (b) 獎勵股份在以下任一情況下不得歸屬：
- (d)
  - (i) 承授人為除外僱員；
  
  - (ii)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第3.4.1(a)3.4.1(c)至3.4.1(e)3.4.1(e)條，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因第3.4.1(g)3.4.1(i)條規定身故或退休以外的理由）；
  
  - (iii) 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未通過指定的績效評估（如有）；及
  - (iii)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規定的其他情況。
  - (iv)
  
- (e) 就第3.4.1(b)(c)條而言，倘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屬於以下情況，則
- (e) 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不再被視為參與者：
  - (i) 因故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就本段及本文件有關因故終止僱用的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因故指：
    - (aa)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或諮詢合同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

- (bb)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能勝任或疏忽；或
- (cc)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令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ii) 因工傷以外的理由喪失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公司所派職責的能力；
- (iii) 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iv) 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章、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及其職業道德；
- (ii) 如該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為僱員，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v) 即時革職；
- (iii) 破產或在合理期間內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
- (vi) 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約定；
- (vii) 未經本公司同意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未按本公司要求整改；
- (iv) 由於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viii)
- (v) 根據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
- (ix) 時實施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遭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違反情況負責；或
- (x) 屬於管理委員會認為該承授人不再合適獲得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的其他情況。

- (d) 為免生疑問，若因(i) (倘其為僱員) 裁員、遣散或解僱或請辭；
- (f) (ii) 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受僱或訂約 (視情況而定) 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i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則就本計劃而言，該名人士將 (根據下文第(f)(h)分段)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且不再符合第3.4.1(a)3.4.1(c)條所述的條件。
- (a) 倘獎勵股份未按照上文第 (a) 至 (d)(f) 條段的規定歸屬，則授予應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該等獎勵股份應成為無歸屬股份，並根據第 4 條進行處理。
- (g) 就第3.4.1(a)(c)條而言，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即使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或不再為其代理或顧問，但同時於另一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 或職務，或繼續為另一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 (視情況而定)，則仍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 (b) 儘管有第3.4.1條所載任何事項，倘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喪失能力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選定參與者承授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繼承人 (視情況而定)) 仍有權獲得參考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的獎勵股份，惟須待該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前任何時間及直至不再為參與者當日達成授予函所載歸屬條件。如該等獎勵股份未歸屬且授予已失效，則該等獎勵股份應成為無歸屬股份，並根據第4條進行處理。
- (e)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 (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 (i) 管理委員會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自行豁免或更改本第3.4條所述的歸屬條件。

## 3.4.2 於控制權變動時歸屬

- (a) 倘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在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的股份歸屬前(i)獲所需人數的股東於所需大會上批准或(ii)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交易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儘管歸屬第3.4.3條所述股份需要時間，該等股份仍將立即歸屬。
- (b) 發生第3.4.2(a)條所述事件後，受託人應在收到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後，按照第3.4.3(a)至3.4.3(c)條所載相同程序，將已歸屬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以現金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金額，前提是第3.4.1(b)或3.4.1(c)3.4.1(d)或3.4.1(e)條所載事件均未在根據本第3.4.2條歸屬前發生。
- (c) 就本第3.4.2條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含義。

## 3.4.3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第3.4.1條所載歸屬條文或第3.4.2條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根據本文件條文向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予函所載歸屬條件(包括全額收到行使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時間表(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日期指「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 (b) 倘管理委員會信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已達成歸屬條件(收取行使購買價(如有)除外)，則管理委員會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進行)

(「歸屬通知」，格式實質上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知會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計劃歸屬，惟須滿足第3.4.3(c)條下文第(d)段所載要求。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釐定是否於歸屬日期以下列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i) 倘管理委員會決定以股份償付獎勵股份，經根據第6.1+7.1條預扣或扣減金額(如有)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入由受託人運營的賬戶或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的管理人運營的任何其他在線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該賬戶下已歸屬獎勵股份代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持有。為免生疑問，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股份不得登記在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名下或轉入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且須遵守歸屬通知所載任何限制。
- (ii) 倘管理委員會決定以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經根據第7.1條預扣或扣減金額(如有)後，該金額將轉入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承授人的賬戶。

儘管如上所述，管理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更改以股份償付獎勵股份的方式。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而不再為參與者(前提是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出現任何事項成為根據第3.4.1(e)條終止其受僱的理由)，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須自身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歸屬通知，並有權於該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前提是於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該一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持有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倘通知未於該一個月期間送達或因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進行轉讓導致已行使獎勵相關的股份未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則已歸屬或已行使獎勵(視情況而定)應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協定。

- (c) 接獲歸屬通知後，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寄回其正式簽署的回條，格式實質上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倘管理委員會於歸屬通知中表明實際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轉入代名人賬戶，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須於歸屬通知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行使購買價(如有)，連同下文第7.1條界定的代扣金額(如有)。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未能(i)於上文所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寄回回條，或(ii)根據歸屬通知所載的規定完成支付行使購買價或代扣金額，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否則授予須立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將成為無歸屬股份失效，並根據第4條進行處理。
- (d) 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屬身故或喪失能力))後，管理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格式實質上由管理委員會決定)表示歸屬條件已達成(此亦可由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作出的確認數據文件證明)(「**確認函**」)，可向代名人賬戶轉入相關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有關確認及指示，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金額(當中已扣減行使購買價及／或根據第6.1+7.1條須預扣或扣減的金額(如有))。在不影響歸屬通知所載將於獎勵
- (e)

股份歸屬後繼續生效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已歸屬獎勵股份一經轉入代名人賬戶，不再受第3.6條項下的任何限制及規限所約束，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現有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權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 3.5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3.5.1 就股份(不論是否以授予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方式持有)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須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部分。

3.5.2 受託人須將第3.5.1條所述的信託基金用於：

- (a) 初步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根據第9.11.1條產生的任何除外開支)；及
- (b) 購買管理委員會根據第3.3條不時指示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股份。

### 3.6 限制及規限

3.6.1 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授予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除外。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抵押、按揭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對或就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



3.6.1 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不得於應歸屬予其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且不得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 3.4.3 條所載條文歸屬為股份為止。承授人不會根據本計劃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等權利（包括獎勵股份所附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歸屬後該等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3.6.3 就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承授人(a)於歸屬前於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  
3.6.2 入；及(b)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任何剩餘現金中並無權益。

3.6.4 受託人不得對《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就以信託形式所  
3.6.3 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投票且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3.6.5 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不得就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  
3.6.4 示。

3.6.6 受託人不可就以下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供股；  
3.6.5 或(b)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如屬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如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須出售所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現金收入持有，並根據第3.5條使用。

3.6.7 受託人應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後決定是否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現  
3.6.6 金股息。

### 3.7 合規

3.7.1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3.7.2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第3.7.2條，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以及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

- (a) 本公司有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或本公司合理認為有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經不時修訂）披露，直至該價格敏感／內幕消息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b)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
- (c) 根據《上市規則》，或不時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導、守則、決定或指引禁止有關支付或購買；或
- (d)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3.8 註銷獎勵

3.8.1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獲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

3.8.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獎勵（不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新獎勵僅可在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3.9 資本架構重組

3.9.1 倘於修訂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有所變動（本公司資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的代價導致的任何變動除外），管理委員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組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所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以尚未獲行使的任何獎勵為限）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相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任何相關調整應令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條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指經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購買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購買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P_1$ 指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  
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購買價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  
買價。

3.10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作出的授予的限制

3.10.1 根據本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本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須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3.10.2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相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

份或獎勵) 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超過 0.1%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 則相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授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

3.10.3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將導致於截至相關授予日期 (包括該日) 的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 則相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授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

#### 4.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獎勵失效

4.1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獎勵 ,

- (a) 未按照第3.2.4條於規定時間內獲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 並按照第3.2.6條成為未接納股份失效 ; 或
- (b) 未按照相關條文歸屬 (包括未達成管理委員會釐定之授予函所載歸屬條件) , 並成為無歸屬股份失效 ,

受託人應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後, (i)為計劃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再授予的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及因而產生的所有收入; 或(ii)倘在該計劃有效期內任何特定年份有任何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 且本公司已知會受託人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再授予該等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 而計劃應予以終止, 受託人應按照第8.2.39.2.4條行事。

- 4.2 無歸屬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聘任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當日；
  - (b) 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 (c) 第3.4.2(a)條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d) 釐定第3.4.2(a)條所述之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5.1條當日；或
  - (g)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 4.3 管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無須就本規則項下任何獎勵之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4.4 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全部已失效獎勵股份將交回信託之信託基金並由受託人持有作計劃股份。

## 5. 可轉讓性

- 5.1 獎勵應歸獲授該等獎勵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按照本計劃之條款將獎勵轉讓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本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倘轉讓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5.2 任何違反第5.1條之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之未歸屬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所作已發生違反第5.1條之行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5.6. 計劃限額及分項限額**

5.1 倘購買股份導致本計劃項下管理之股份數目達到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或以上，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限制，則不得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前提是始終符合《上市規則》。

6.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

5.2 於任何時候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因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6.3 就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a)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該股份，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棄權；(b)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向該承授人的任何該等建議授予的資料；及(c)獎勵條款及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6.4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自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或自前股東根據本規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隨時更新。

在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其條款撤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6.5 就計劃及本公司根據第 6.4 條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 6.6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 6.7. 代扣

- 6.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通過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有義務支付因授予獎勵或歸屬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以及根據第 9.11.1 條的任何除外費用（「代扣金額」）金額，或根據適用稅率，相應比例的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或此類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在歸屬時轉讓，或由管理委員會自行決定。

- 6.2 在不影響第 6.17.1 條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對任何上述  
7.2 付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有關發生任何事件的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支付或代扣任何上述稅款或社保供款的任何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該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扣減。

- 6.3 在不影響第6.17.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知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並遵守管理委員會可能採用的任何規則，要求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在授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估計金額，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應歸因於該授予獎勵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7.8.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該裁決為最終的、不可推翻的，對所有相關方均具約束力。

## 8.9. 修訂與終止

### 8.39.1 修訂

8.3.1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不得作出管理委員會合理認為對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修訂；且惟未取得董事會決議案當日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因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作出的除外)，不得作出管理委員會合理認為對該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有關修訂。

8.3.2 對該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書面通知所有選定參與者。

9.1.1 在本第9.1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款或經修訂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9.1.2 不得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進行修訂或更改，惟此類修訂或更改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

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此類獎勵尚未授予或失效或被沒收，未經該承授人同意，但倘管理委員會自行決定此類修訂或更改：

- (a) 為使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為滿足任何會計標準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所必需或可取；或
- (b) 該裁決所提供的利益按理不可能有實質性的減少，或任何此類減少均已得到充分補償。

9.1.3 就對本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對本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如該等更改或修訂對參與者有利，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9.1.4 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如該獎勵授予須經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須經該等機構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時，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批准（惟根據本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8.29.2 終止

8.2.1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儘管本計劃

9.2.1 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終止或延期。

9.2.2 在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如在緊接計劃根據第9.2.1條終止運作前仍未獲行使及屆滿，則在計劃終止後，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8.2.2 終止後，不再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將有關終止通知受託人。

#### 9.2.3

8.2.3 於接獲本公司書面終止通知時，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五個

9.2.4 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內，通過向代表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所有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中的獎勵股份，以歸屬所有參考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及(i)出售該等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及信託中餘下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在信託中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至本公司；或(ii)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以其他相關方式處理有關股份及非現金收入。

## **10. 保密**

10.1.1 承授人須對所有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資料保密。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承授人不得將計劃文件複印，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惟承授人的法律、稅務或投資顧問除外)展示任何該等文件。

10.1.2 本公司及受託人可保留若干有關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與獎勵有關的文件(合稱「資料」)詳情，以便計劃的實施、執行及管理。作為獎勵的條件，承授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移個人資料。

10.1.3 受託人及本公司可為計劃的實施、執行及管理，或因應任何相關證券、稅務、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或規定的需要向對方轉移資料。受託人及本公司可各自向任何在該計劃的實施、執行及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及受託人，

並對本公司及受託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透過參與計劃，承授人授權該等人士為該計劃的實施、執行及管理，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

### 9.11. 其他事項

9.1 本公司應承擔與本計劃的制定及管理工作有關的費用。選定參與者承授人  
11.1 應承擔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或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就任何股份的出售、歸屬或轉讓應付的交易徵稅、經紀費、印花稅、稅費及任何性質的費用（「除外費用」）。

9.2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或  
11.2 服務合同（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因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受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並且如參與者出於任何原因終止任職或僱傭，本計劃賦予該參與者任何其他索賠的權利。

9.3 儘管有第9.211.2條的規定，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向本公司或任  
11.3 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提供的任何授予應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簽訂的服務合同項下的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9.4 除本計劃已有明確規定外，本計劃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的  
11.4 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並未賦予任何人對本公司在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的訴由。

9.5 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透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於香港  
11.5 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受託人或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並在收到後生效。

9.1 任何透過郵寄的通知或其他通信：

#### 11.6

- (a) 如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送達，則應視為在郵寄後24小時送達；及
- (b) 如由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承授人送達，只有在本公司收到後才應視為送達。

9.7 本公司向任何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  
11.7 或其他通信，可通過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發送時間24小時後收到。

9.8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參與本  
11.8 計劃而可能承擔任何稅款、費用、收費或任何其他責任，則本公司概不承  
擔責任。

#### 10.12. 管轄法律

10.7 本計劃的實施應遵守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12.1

10.8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2.2

為及代表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

姓名：徐霆  
頭銜：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而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了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劉陽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郭子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2020年5月25日獲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9.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2021年3月31日獲採納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五；及
- (ii)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10.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及
- (ii)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計劃授權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此處提及的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或交易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